

粤民办发〔2022〕3号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跨省通办”工作指南（暂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21〕10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统一全省受理条件和办理流程，根据我省实际，制定《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跨省通办”工作指南（暂行）》，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狠抓工作落实

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是完善儿童福利体系的重

要举措。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认定申请受理“跨省通办”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扎实推进，积极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理需求。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严格依法行政，不得擅自提高办事门槛。

二、完善工作举措，强化动态监管

严格按照《通知》《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3号）和《儿童福利机构业务档案管理办法》（民发〔2019〕130号）要求，做好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建档、归档工作。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要落实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工作要求，通过信息比对、电话回访等形式，了解掌握发放对象养育状况并核查保障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利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及时核实增（减）员申请，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基本生活补贴。

三、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服务质量

各地要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跨省通办”工作相关政策宣传，让广大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监护人知晓跨省办理有关政策。要熟悉信息系统操作和网上办理流程，高质高效做好相关工作，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便捷、更贴心的服务。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 “跨省通办”工作指南

(暂行)

为推进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跨省通办”规范化管理，维护儿童合法权益，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21〕10号）精神，结合我省儿童福利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打造服务型民政窗口，满足群众异地办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的需求，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儿童福利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本指南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跨省通办”工作。

二、受理对象

（一）孤儿：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含弃婴弃童和社会散居孤儿。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

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三、办理单位

（一）受理单位：全省范围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申请。

（二）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审批。

四、申办流程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按照申请—受理—初审—审查—反馈—核发的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向全国范围任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监护人填写并递交《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附件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报审批表》（附件2）。

（二）受理。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提供的材料，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在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并推送至申请人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初审。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推送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四）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办理结果通过信息系统反馈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反馈。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收到办理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六）核发。认定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户籍地民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为其发放基本生活费、基本生活补贴，监护人填写并递交《孤儿养育协议书》（附件 3）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使用协议书》（附件 4）。

五、申请时应当提交的身份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申请认定社会散居孤儿所需材料

1. 社会散居孤儿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监护人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失去父母的孤儿，提供以下证明之一：

（1）父母死亡的，提交孤儿父母因死亡而销户的户口本销户页或公安户籍部门证明，或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火化证。

（2）查找不到父母或父母失踪的，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宣

告失踪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查找不到父母的证明。

4.监护人资格证明文件，含能佐证其监护资格的判决书、调解书、有效的协议书、公证文书、居（村）委会证明材料等。

5.孤儿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照片。

6.孤儿已满 18 周岁、但仍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需提交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

7.孤儿或孤儿监护人银行卡和复印件。

（二）申请认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所需材料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证明材料：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户口簿、出生证明。

（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身份证。

（3）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4）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已满 18 周岁仍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不含研究生），需提供有效期内学生证或学校出具的在校就读证明。

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父母身份证明材料：

申请时，应当提交其父母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已离婚的，提供离婚证），根据父亲和母亲的不同情况，同时提供以下相应的证明材料：

（1）死亡的，需提供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签发的《居民死

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证》），或殡仪馆出具的遗体火化证，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法律文书。

（2）失踪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查找不到父母的证明。

（3）重病的，需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重病诊断证明。

（4）重残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一、二级残疾人证或三、四级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人证。

（5）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决定）书，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羁押、拘留证明、《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等。

（6）失联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儿童父母失联查找情况回执单》（附件5），或《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附件6），或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后报县级儿童保护相关协调机制研究确认结果书。

（7）被依法撤销监护资格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撤销监护人资格判决书。

（8）被遣送（驱逐）出境，需提供依法遣送（驱逐）出境证明。

3.监护人证明材料

（1）法定监护人或法定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身份证、户口

簿。

(2) 监护人资格证明文件（如相关判决书、调解书、协议、公证书或村（居）民委员会证明材料）。

(3) 监护人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三）证件材料要求

1. 当事人提交的户口簿，应当包含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有按照规定加盖的户口专用章和户口登记的日期。

2. 居民身份证应当在有效期内，损毁不能辨认、被剪角或照片与本人相貌发生较大变化难以辨识的，当事人应当先办理新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再办理认定申请手续。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或户口簿上无当事人公民身份号码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户口登记机关更正户口簿或领取新的居民身份证。

六、档案管理

（一）严格按照《儿童福利机构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管理工作专项整治的通知》（粤民函〔2021〕63号）规定，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跨省通办”工作形成的档案管理工作。

（二）申请受理地不需要转寄纸质材料，应当在将申请人信息推送至申请人户籍地时，同步将纸质材料的电子档案信息通过信息系统推送到申请人户籍地。

（三）申请受理地应当将当事人提交的纸质资料，按照“一

人一档”要求建档、归档、保存，同时建立电子档案，要确保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申请人户籍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通过信息系统收到的电子档案，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建立、管理电子档案。

- 附件：
1.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报审批表》
 3. 《孤儿养育协议书》
 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使用协议书》
 5. 《儿童父母失联查找情况回执单》
 6. 《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

附件 1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

孤儿情况	姓名		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籍贯		(此处粘贴孤儿本人照片)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户籍所在地										
	现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户籍状况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受艾滋病影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状况	学龄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失去父亲原因	病故 <input type="checkbox"/>						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宣告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失去母亲原因	病故 <input type="checkbox"/>						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宣告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为个人的	姓名		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现家庭住址										
	与孤儿关系										
	工作单位										
监护人为单位的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粘贴处

申领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监护人签名或盖章： (监护人为单位的，此处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村(居)民委员会审核意见(非必填)	村(居)民委员会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乡镇(街道)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门处理意见	民政局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注：1.孤儿户口本、身份、父母死亡或失踪证明、监护人证明复印件一并作为此表的附件，不得缺漏。2.未设置区县的地市，由地级市民政局填写“县级民政部门处理意见”一栏，并由地级市民政局盖章，负责人签字。3.原则上跨省通办申请孤儿认定可以不需要村(居)民委员会审核，乡镇(街道)审核时确有需要可以征求村(居)民委员会审核意见。

附件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报审批表

编号：

姓 名		性 别		近期 免冠 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户籍状况		户籍所在地				
申请日期		身份证号				
儿童现住址						
儿童父母 情况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状况	联系电话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在押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隔离 戒毒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执行其他限制 人身自由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在押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隔离 戒毒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执行其他限制 人身自由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			
儿童身体 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儿童工学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或职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失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无就学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待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履行监护 责任人员 情况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其他主要 社会关系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起领年月		保障金额	
开户人		领取人		领取人与儿童关系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已享受其他救助或福利政策情况					
诚信承诺情况	<p>(我保证以上所有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自愿退还已领取的所有生活费并承担失信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查验意见	<p>经查验，_____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条件，建议予以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查验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查验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确认意见	<p>经复核，_____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条件，予以确认，从_____年____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复核人： 确认人： (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确认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附件 3

孤儿养育协议书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 方：_____

职 业：_____ 性 别：_____

民 族：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户口所在：_____

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项第（四）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与社会散居孤儿的监护人签订协议。协议应对监护人领取、使用孤儿基本生活费以及孤儿养育情况提出相应要求，明确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的要求，为了进一步明确孤儿监护人（乙方）的监护权，确认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孤儿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孤儿_____，性别_____，现年_____岁，出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_____（公安机关或法院）查明，孤儿父母已死亡（失踪），孤儿随乙方生活，乙方每月给抚养费不低于_____元并对其享有监护权至孤儿年满 18 岁为止。（乙方领取孤儿基本生活费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一、监护与抚养

乙方应履行我国法律所规定的监护人所应履行的监护和抚养责任,对孤儿的人身、财产以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依法进行监督和保护。

二、抚养费

乙方须每月在所在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孤儿基本生活费,并用于孤儿包括伙食、衣物、日常用品、教育、医疗、康复等经费在内的开支,不包含儿童大病医疗救助费和寄养家庭劳务费等。

三、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监护责任和使用孤儿基本生活费进行监督指导,如乙方未能履行抚养义务,甲方有权追回乙方领取的孤儿基本生活费或提请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乙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甲方有权解除此协议并与新的监护人重新签订监护协议。

四、附则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争议可凭此协议共同到当地人民法院,请法院按本协议制作调解书。

本协议一式叁份,乡、镇(街道)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使用协议书

甲 方：_____

负 责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 方：_____

职 业：_____ 性 别：_____

民 族：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或法人代码证号：_____

户口所在：_____

为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成长，经协商，甲乙双方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以下简称“生活保障金”）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儿童_____，性别_____，现年_____岁，出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_____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类别：父 母 ），随乙方生活。

一、甲方按月向乙方发放生活保障金_____元。

二、乙方通过银行账户领取生活保障金（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三、乙方保证将生活保障金用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包括伙食、衣物、
日常用品等经费在内的生活开支。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生活保障金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如发现乙方
对生活保障金有挪用、侵占等不当使用情况的，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补
充协议的形式体现。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儿童父母失联查找情况回执单

编号：_____

_____（相关当事人）：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到儿童（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关于查找其失联父（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母（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情况报案后，依据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1〕125号）规定及相关要求，经多方查找已满6个月，目前没有查找到其失联父/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安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此单同时抄送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备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详”。

附件 6

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

一、个人承诺			
承诺人（监护人）		身份证号	
儿童姓名		身份证号	
承诺人与该儿童关系		联系方式	
<p>为保障该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现承诺如下：该儿童生父/母：_____（身份证号：_____），自_____年_____月起即与该儿童家庭失去联系，至今未履行抚养责任，已达_____个月。该情况属实，如有故意捏造、隐瞒事实等欺骗行为的，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退还已发放的生活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字并按手印：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p>			
二、邻里证明情况			
<p>该承诺人承诺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_____</p> <p>_____。</p> <p>证明人签字并按手印（3人以上）：</p>			

<p>三、村居证实情况</p>
<p>经村（居）委会走访查证，并按规定进行群众评议，该个人承诺及邻里佐证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村（居）委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情况</p>
<p>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上述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 _____。</p> <p>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五、县级民政部门确认情况</p>
<p>经审核，上述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 _____</p> <p>_____。</p> <p>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级民政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此认定表一式四份，承诺人、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备注：此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